



浙江旭光

NEEQ : 839762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ugu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洪旭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珠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珠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叶红萍
电话	0571-64805478
传真	0571-64800022
电子邮箱	fd-yehp@care-china.cn
公司网址	http://www.care-china.cn
联系地址	淳安县千岛湖镇永兴路 12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8,565,759.54	264,607,441.44	5.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379,933.05	67,721,269.24	-10.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3	4.51	-1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79%	58.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07%	74.3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11,118,009.36	334,384,659.90	-6.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8,663.81	8,403,715.74	125.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98,884.52	6,869,852.72	13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668.43	300,044.46	-1,54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52%	13.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98%	10.8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0.46	173.9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916,666	26.11%	-	3,916,666	26.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50,000	21.67%	-	3,250,000	21.67%
	董事、监事、高管	3,250,000	21.67%	-	3,250,000	21.67%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083,334	73.89%	-	11,083,334	73.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50,000	65%	-	9,750,000	65%
	董事、监事、高管	9,750,000	65%	-	9,750,000	6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5,000,000	-	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洪旭光	6,750,000	0	6,750,000	45%	5,062,500	1,687,500
2	王珠燕	6,250,000	0	6,250,000	41.67%	4,687,500	1,562,500
3	杭州欧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13.33%	1,333,334	666,666
合计		15,000,000	0	15,000,000	100%	11,083,334	3,916,66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洪旭光与王珠燕系夫妻关系，王珠燕为欧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欧润投资合伙人洪书妹系股东洪旭光妹妹，欧润投资合伙人沈斌庆系股东洪旭光妹妹的配偶。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租赁准则编制。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12.31	调整数	2021.1.1
使用权资产		39,687,717.25	39,687,717.25
租赁负债		38,064,415.64	38,064,41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3,301.61	1,623,301.6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旭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杭州旭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注销，本报告期末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